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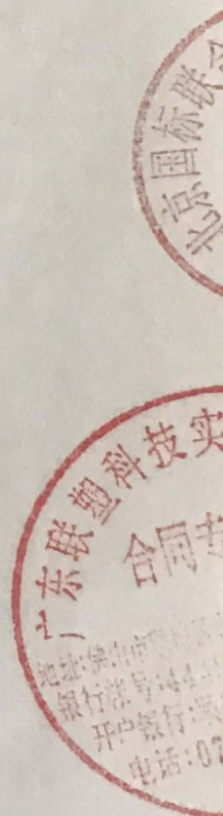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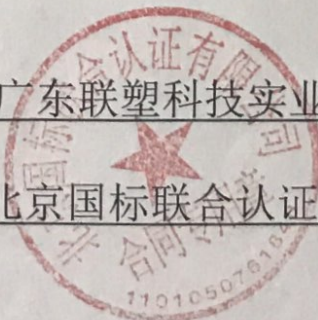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0031-2017



测量管理体系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
认证合同

甲方: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合 同 条 款

第一条 认证依据

根据甲方提出的申请, 委托乙方对其建立的体系提供整个认证周期的 (测量管理体系 GB/T19022) 审核与认证, 包括初次审核与认证、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及特殊审核。

第二条 认证范围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覆盖的认证范围是 (包括产品、过程、服务及区域) 塑料管、槽及其配件生产和销售涉及的生产经营、能源计量、物资交易、质量保证、环境监测及安全计量。以上范围尚需经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 最终以认证评定的决定为准。

第三条 认证时间

文件审核时间 2017 年 5 月, 现场审核时间 2017 年 5 月

第四条 认证周期

每五年为一个认证周期, 即: 每隔五年实施再认证审核。获证后每十二个月内须进行一次年度监督审核, 两次年度监督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十二个月。

为确保再认证换证时认证证书的延续性, 第一次年度监督审核应在初次认证文件审核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进行。

第五条 证书使用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甲方通过乙方每年实施的监督审核并按合同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后,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监督审核报告》和激光防伪“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与《监督审核报告》同时使用方可生效。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保证乙方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甲方的信息保守秘密。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 乙方应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当法律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 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而造成甲方未能取得认证, 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甲方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若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而造成甲方未能通过认证, 乙方对此应承担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解除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 乙方保留二份, 甲方保留一份,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除非一方当事人在有效期满前 90~12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另一方



当事人解除合同的意图，否则，即视为本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第九条 认证费用

本合同涉及的认证费用依据为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计价标准。

1、认证费：¥32,000.00 元，大写叁万贰仟元；

2、年度监督：

证书有效期内需接受四次年度监督审核，年度监督审核费用：¥8000.00/年。

3. 认证费用的支付

3.1 认证费用：甲方应在现场审核前 15 日一次性支付审核所有费用，共计 32,000.00 元，大写叁万贰仟元。

3.2 年度监督审核费用在签订本合同后可和认证费同时支付给乙方。也可在每年监督审核前支付给乙方。

3.3 差旅费用：乙方提供审核服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用，按现场确认的实际发生额由甲方支付。

3.4 现场审核后，需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跟踪验证，导致审核工作量增加时，甲方应根据实际审核工作量支付相应审核费用。

3.5 开具发票类型

☐ 普通增值税发票。

☒ 专用增值税发票（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批准为一般纳税人批复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需要资料列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内容详情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6708165222E
2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龙洲路龙江段联塑工业村
3	开户银行	顺德农行龙江支行
4	账号	44485001040003404
5	电话	23888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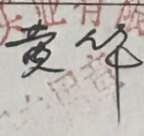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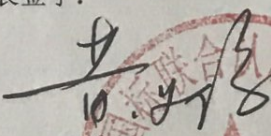
注：合同签订人须确保以上增值税发票信息完整、准确。

第十条 其它

1、如双方认为需增加其它条款，可增加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也可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



甲方: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C座1902室 (100029)
邮箱:		邮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电话:		电话:	010-8225 2376
传真:		传真:	010-8225 237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
帐号:		帐号:	0200006309020251138
甲方代表签字:  (盖公章) 2017年 5 月 15 日		乙方代表签字:  (盖公章) 2017年 5 月 15 日	

以下空白